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蔣俊昌裁定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蔣俊昌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、釋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

01 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，經本院
02 民國115年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
03 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
04 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5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0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